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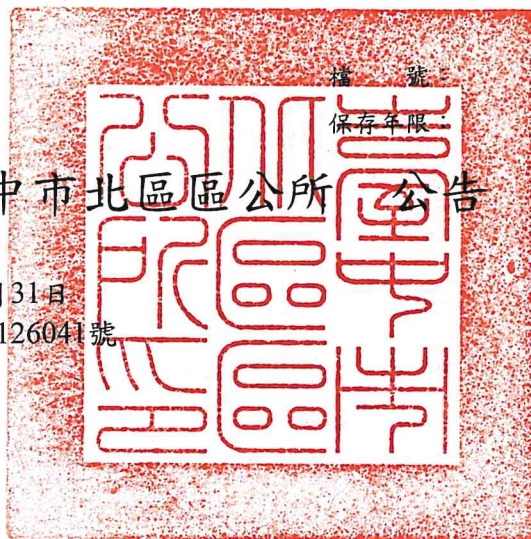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126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耀南先生於111年3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1年5月27日中市生崇字第111000420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耀南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M10142****、民國37年6月27日、設籍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鄰永興街299號【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】)於111年3月4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江惠雯